

中华财险陕西省商业性设施大棚及棚内农作物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设施大棚及棚内农作物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设施大棚（包括棚架、棚膜，以下简称“保险大棚”）及棚内农作物（以下简称“保险棚内农作物”）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设施大棚和棚内农作物全部投保：

（一）大棚符合当地建造技术要求，设施完善，结构合理，适于棚内农作物生长，且投保时使用正常；

（二）棚内农作物种植符合当地政府和农业部门的要求和技术规范，生长正常；

（三）棚内农作物包括蔬菜、花卉、瓜果、食用菌、中药材等；

（四）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第四条 下列大棚及棚内种植的农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大棚的纸被、草帘、卷帘机、采暖设施、遮阳网、防虫网及其他辅助材料；

（二）已采摘收获完毕的农作物；

（三）其他不符合第三条约定的大棚及棚内种植的农作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大棚或保险棚内农作物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1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高温、旱灾、地震、雪灾、龙卷风、连阴雨等自然灾害；

（二）火灾、爆炸、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陷、崩塌、沙尘暴、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意外事故；

（三）病虫害鼠害；

(四) 野生动物毁损。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二) 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三) 越区引进新品种，没有按照生产技术规程要求进行生产管理或管理措施失误。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大棚及保险棚内农作物而产生的损失或费用；

(二) 保险棚内农作物收获后的损失；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绝对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大棚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大棚棚架、保险大棚棚膜实际建造成本的一定比例确认，保险棚内农作物每亩保险金额参照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的一定比例确认，总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高不得超过建造成本或直接物化成本的70%。若投保了政策性设施大棚及棚内农作物保险，则累计保险金额不超过建造成本或直接物化成本的70%。

当地市场价格的具体采集方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金额=保险大棚每亩保险金额+保险棚内农作物每亩保险金额

保险大棚每亩保险金额=保险大棚棚架每亩保险金额+保险大棚棚膜每亩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并确定属于保险责任之日起十五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可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待确定最终赔偿数额后，再支付相应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大棚及保险棚内农作物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保险大棚及保险棚内农作物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大棚及保险棚内农作物的生产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大棚及保险棚内农作物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

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大棚及保险棚内农作物的生产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大棚及保险棚内农作物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大棚及保险棚内农作物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大棚及保险棚内农作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大棚棚架赔偿金额+保险大棚棚膜赔偿金额+保险棚内农作物赔偿金额

保险大棚棚架赔偿金额=保险大棚棚架每亩保险金额×受灾面积×保险大棚棚架损失率×（1-绝对免赔率）

保险大棚棚膜赔偿金额=保险大棚棚膜每亩不同月份赔偿限额×受灾面积×保险大棚棚膜损失率×（1-绝对免赔率）

保险棚内农作物赔偿金额=保险棚内农作物每亩不同月份赔偿限额×受灾面积×保险棚内农作物损失率×（1-绝对免赔率）

保险大棚棚架损失率、保险大棚棚膜损失率、保险棚内农作物损失率及受灾面积根据大棚实际损失情况，由保险人查勘后确定。保险大棚发生全部损失，即保险大棚棚架损失率、保险大棚棚膜损失率达到80%以上时，按照100%计算保险

大棚棚架损失率和保险大棚棚膜损失率。保险棚内农作物生全部损失，即保险棚内农作物损失率达到80%以上时，按照100%计算棚内农作物损失率。

保险大棚棚膜按照使用时限确定不同月份赔偿限额。自保险大棚生产开始覆膜之日起，按照保险大棚棚膜保险金额的一定比例依次递减。

保险大棚棚膜每亩不同月份赔偿限额一般参照以下表格：

月份	保险大棚棚膜每亩赔偿限额
9-12 月	保险大棚棚膜每亩保险金额×100%
1-2 月	保险大棚棚膜每亩保险金额×90%
3-4 月	保险大棚棚膜每亩保险金额×70%
5-6 月	保险大棚棚膜每亩保险金额×50%
7-8 月	保险大棚棚膜每亩保险金额×30%

大棚棚膜每亩不同月份赔偿限额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投保时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不同月份赔偿比例，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单中未载明的，以上表为准。

保险棚内农作物按照不同生长期投入情况确定不同月份赔偿限额。自保险棚内农作物种植之日起，按照农作物保险金额的一定比例依次递增。

保险棚内农作物每亩不同月份赔偿限额一般参照以下表格：

月份	保险棚内农作物每亩赔偿限额
9月	保险棚内农作物每亩保险金额×30%
10月	保险棚内农作物每亩保险金额×35%
11月	保险棚内农作物每亩保险金额×40%
12月	保险棚内农作物每亩保险金额×45%
1月	保险棚内农作物每亩保险金额×50%
2月	保险棚内农作物每亩保险金额×55%
3月	保险棚内农作物每亩保险金额×60%

4月	保险棚内农作物每亩保险金额×65%
5月	保险棚内农作物每亩保险金额×70%
6月	保险棚内农作物每亩保险金额×75%
7月	保险棚内农作物每亩保险金额×80%
8月	保险棚内农作物每亩保险金额×100%

保险棚内农作物每亩不同月份赔偿限额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投保时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不同月份赔偿比例，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单中未载明的，以上表为准。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二次（或多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或多次）定损，以最后一次观察期后的定损结论作为最终确定损失率的依据。

保险大棚及保险棚内农作物一次或多次受灾，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每亩保险金额时，该受灾保险大棚及保险棚内农作物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约定的保险大棚及保险棚内农作物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大棚及保险棚内农作物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大棚及保险棚内农作物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大棚及保险棚内农作物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大棚及保险棚内农作物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在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

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指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的灾害。

（四）风灾：指受6级以上大风(含6级)(风速在10.8米/秒以上)及龙卷风(指在强对流云内出现活动范围小、时间短、风力极强，具有近于垂直轴的强烈气涡旋)而造成的灾害。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灾害。

（六）冻灾：指因遇到0℃以下或长期持续在0℃以下的温度，引起作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作物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灾害。包括霜冻、冷害、雪灾、寒露风等。

（七）高温：指农作物在生育期间，遭受高于其生长发育所需的环境温度，导致农作物生长发育、开花结实等生理机能受到损害，导致农业减产的灾害。

（八）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

（九）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十）雪灾：指由于长时间大规模量降雪以至积雪成灾，造成设施大棚垮塌，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灾害。

（十一）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持续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最大风速在79至103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秒以上。

（十二）连阴雨：指连续5天以上的连续阴雨天气现象，中间可以有短暂的日照时间，但不会有持续一天以上的晴天。

（十三）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四）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五）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六）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七）地陷：又称地面沉降、地面下沉、地陷。它是在人类工程经济活动影响下，由于地下松散地层固结压缩，导致地壳表面标高降低的一种局部的下降运动（或工程地质现象）。

（十八）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九）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二十）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二十一）病虫草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设施大棚及保险棚内农作物严重损失的常见病虫草鼠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

（二十二）野生动物毁损：由于野生动物破坏，造成设施大棚及保险棚内农作物集中连片受损的灾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